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0/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2/04

《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4年11月2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何淑兒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梁永恩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能先生

衛生署副署長
梁挺雄醫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黎潔廉醫生

衛生署總藥劑師
陳永健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梁珮琪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I. 選舉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54/04-05(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委員在會議席上要求索取的下列資料——
 - (a) 聲稱可調節免疫系統、促進排毒、清毒或降毒及纖體／減肥的口服產品每年銷售量的分項數字；
 - (b) 關於聲稱可調節免疫系統及促進排毒、清毒或降毒的口服產品，不會因科學／醫學上的理由規管該等產品的原因；
 - (c) 在2002年年底成立、負責研究並建議禁止口服產品宣稱具有的保健功效清單的專家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委員名單；
 - (d) 有關該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3段所指，社會上對應否規管有關調節免疫系統、促進排毒、清毒或降毒及纖體／減肥的聲稱意見分歧的詳情；及

- (e) 衛生署在過去一年進行抽樣檢查期間發現所謂的“保健食品”含有危險／違禁藥物的統計數字。
4.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下列建議／問題 —
- (a) 規定所謂的“保健食品”在包裝上列明所含成分；
 - (b) 規定聲稱具有保健功效的口服產品在廣告內及包裝上加上警告語句，提醒市民如在服用該等產品後感到不適，便應求醫；
 - (c) 鑑於政府當局決定不規管聲稱可調節免疫系統、促進排毒、清毒或降毒及纖體／減肥的口服產品，消費者的權益如何可獲得保障；及
 - (d) 把有關調節免疫系統、促進排毒、清毒或降毒及纖體／減肥的3類聲稱納入條例草案的可能性。

III.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在2004年11月23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0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1月18日

**《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11月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34	李華明議員 郭家麒議員 方剛議員	選舉主席	
000235 – 00144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條例草案	
001442 – 002255	李華明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把3類聲稱(即調節免疫系統、促進排毒、清毒或降毒及纖體／減肥)摒除於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 關於聲稱可調節免疫系統、促進排毒、清毒或降毒及纖體／減肥的口服產品，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等產品每年銷售量的分項數字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02256 – 003217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關於聲稱可調節免疫系統及促進排毒、清毒或降毒的口服產品，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出科學／醫學上的理由，以支持當局不規管該等產品的決定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218 – 003948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 主席	<p>舉行公聽會以聽取業界及市民大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在2002年年底成立、負責研究並建議禁止口服產品宣稱具有的保健功效清單的專家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委員名單；及</p> <p>(b) 有關該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3段所指，社會上對應否規管有關調節免疫系統、促進排毒、清毒或降毒及纖體／減肥的聲稱意見分歧的詳情</p>	<p>✓ (秘書)</p> <p>✓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p>
003949 – 005049	李華明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對聲稱可調節免疫系統、促進排毒、清毒或降毒及纖體／減肥的口服產品作出監管</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衛生署在過去一年進行抽樣檢查期間發現所謂的“保健食品”含有危險／違禁藥物的統計數字；及</p> <p>(b) 考慮規定所謂的“保健食品”在包裝上列明所含成分</p>	<p>✓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p>
005050 – 005540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規定聲稱具有保健功效的口服產品在廣告內及包裝上加上警告語句，提醒市民如在服用該等產品後感到不適，便應求醫	<p>✓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541 – 011337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李國麟議員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政府當局決定不把該3類聲稱(即調節免疫系統、促進排毒、清毒或降毒及纖體／減肥)納入條例草案所採取的準則 倘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當局檢討條例草案以涵蓋該3類聲稱(即調節免疫系統、促進排毒、清毒或降毒及纖體／減肥)的時間	
011338 – 012242	李國麟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鑑於政府當局決定不規管聲稱可調節免疫系統、促進排毒、清毒或降毒及纖體／減肥的口服產品，政府當局承諾研究如何可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12243 – 012331	主席	邀請公眾及業界在下次會議上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012332 – 012358	李華明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承諾研究把有關調節免疫系統、促進排毒、清毒或降毒及纖體／減肥的3類聲稱納入條例草案的可能性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12359 – 012737	主席 委員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1月18日